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	<u>「</u>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	
作業規定 <u>及</u> 行政院 <u>所</u>	報作業規定」暨行政	
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	院災害緊急通報作	
規定。	業規定。	
二、目的	二、目的	本點未修正。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	
生之虞時,立即	生之虞時,立即	
透過各種傳訊工	透過各種傳訊工	
具,將災害現場	具,將災害現場	
狀況迅速通報,	狀況迅速通報,	
並採取各種必要	並採取各種必要	
之應變措施,防	之應變措施,防	
止災害擴大。	止災害擴大。	
(二)災害搶救過程	(二)災害搶救過程	
中,持續將災情	中,持續將災情	
演變及應變措施	演變及應變措施	
辨理情形,彙整	辨理情形,彙整	
陳報,以利救災	陳報,以利救災	
工作之進行。	工作之進行。	
三、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	三、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	
範圍	範圍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一)經濟部(以下簡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稱本部)所屬		三、第二款修正如下:
事業主管業務	內之災害。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
範圍內之災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正。
害。	主管業務範圍	(二)第一目修正,配
(二)本部所屬事業主	內之其他緊急	合職業安全衛生
管業務範圍內	事件:	法第三十七條規
之其他緊急事	1、工安衛生	定,將序文修正
件:	災害	為「職安衛生災」
1、職安衛生	(1)發生爆	害」,將現行第一
災害	炸、火	一目之2修正分
(1)發生爆	災、危	列為第一目之2
炸、火	害物質	及第一目之3,
災、危	之洩漏	並增列第一目之
害物質	或運輸	4,以涵括前揭
之洩漏	事故等	法規所定各類應
或運輸	災害。	通報之職業災害

事故等 災害。 (2)發生死 亡<u>災害</u> (3)發生罹 災人數 在<u>三</u>人 以 上 (含承 攬商) 之災 害。 (4)發生災 害之罹 災人數 在一人 以上, 且需住 院治療 (含承 <u>攬商)</u> 2、生產事故 (1)電力事 故,如 放射性 事故、 限電事 故;核 能、燃 煤、燃 氣 機 組、協 和、尖 山、塔 山及珠 山電廠 燃油機 組跳機 事 故 (以上 機組均

含因燃

- (2)死亡或 罹災人 數 在 3 人以上 (含承 包商) 之 災 害。 2、生產事故 (1)電力事 故,如 放射性 事故、 限電事 故;核 能、燃 煤、燃 氣 機 組、協 和、尖 山、塔 山及珠 山電廠 燃油機 組跳機 事 故 (以上 機組均 含因燃 料供應 事故致 跳機) ;變電 所或輸 電線路 事故引 起 停 電、配
- 範圍。
- (三)第二目修正: 1、第二目之1酌 作文字修 正。
 - 2、第正氣法事緊報業等定通二。污與業急辦管相,報之照防然害故及事關增圍之照防然害故及事關增圍
 - 3、第正響一者停八者疊爰達上 須二。供萬之水小之性修一之 通目考水戶件時時件質正萬停 報之量戶以數間以數高為戶水。
- (四)第三目修正:
 -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2、第正空水尚及等增置之量染外化物,報
 - 3、第三目之1至 第三目之3酌 作文字修

電饋線

全停事

故逾1

小時以

上、重

要用户

料供應 事故致 跳機) ;變電 所或輸 電線路 事故引 起 停 電、配 電饋線 全停事 故逾一 小時以 上;重 要用户 (由台 <u>灣</u>電力 股份有 限公司 自行訂 定)停 電。 (2)油、氣 事故, 如煉油 廠一座 以上工 場緊急 停爐、 液化天 然氣廠 無法於 一小時 內恢復 正常供 氣;生 產、輸 儲過程 中發生 油、氣 <u>及工業</u> 管線等 事 故

(如停

(電自定電由公行)。

- (2)油事如廠以場停液然無1內正、故煉1上緊爐化氣法小恢常氣,油座工急、天廠於時復供
- (3)供故區局區達時響戶萬(以者水,域部停8或供達 含 。

氣。

- (4)造成營運重大損失之事故。
- 3、環事事或位包下情境 單工含,公書

正。

- (五)第四目未修正。
- (六)第五目修正:
 - 1、第五目之1至 第五目之4未 修正。
 - 2、第五目之5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3、增之部現裁金臺元令之罰即司之列,所行罰額幣,停重單通,。第考屬遭之超 或工大,報爰五量事行罰過十有之影應國增日本業政單新萬勒虞響立營列
 - 4、增之生事地情所一營列列,各件方況屬併司之第考類須政,事通,。
 - 5、現行第五目 之6移列第五 目之8,並酌 作文字修 正。

捧	(1)回旋式	
爐、 洩	(1)因突發	
漏	事故,	
<u>等</u>),	大量排	
且有排	放空氣	
放空氣	污染	
污染物	物、水	
須 通 報	污 染 物	
直轄	或洩漏	
市 、 縣	而造成	
(市)	污染事	
主管機	實者。	
闘者;	(2)影響附	
<u>天 然 氣</u>	近居民	
輸儲設	生活環	
<u>備,依</u>	境 品	
據天然	質 ,引	
氣事業	起社會	
<u>災害及</u>	關 切 ,	
緊急事	正醞釀	
故通報	陳情、	
辨法達	抗議及	
丙級規	圍 廠	
模以上	(場)	
<u>者</u> 。	<u>者</u> 。	
(3)供水事	(3)造成附	
故,如	近居民	
區域或		
	人員、	
局部地	財物損	
區停水	失 <u>者</u> 。	
户達一	4、勞資爭議	
萬戶以	事項	
上者。	(1)勞資爭	
(4)造成營	議已	
	(將)	
運重大		
損失之	嚴重威	
事故。	脅 事 業	
3、環境影響	正常運	
	· ·	
事項	作。	
事業單位	(2)勞資爭	
或施工單	議發生	
位(含承	重大抗	
<u>攬</u> 商),有	爭情事	
下列公害	者。	
情形者:	(3)勞資爭	
1月ル4・		

(1)因突發	議有急	
事故,	速發展	
大量排	或 擴 及	
放空氣	影響其	
· =		
污 染	他事業	
物、水	者。	
污染	5、其他重大	
物 <u>、 </u>	事件	
化 物	(1)影響相	
(及公	關 產 業	
告具危	上、下	
	游事業	
害性關		
注化學	供需或	
物 質)	民 生	
或洩漏	者。	
而造成	(2)影響事	
污染事	業形象	
實 須 向	者。	
地方環	(3)經媒體	
保機關	採訪、	
通報。	可能報	
(2)影響附	導 或 刊	
近居民	載者。	
生活環	(4)民眾有	
境 品	醞釀陳	
質,引	情、抗	
起社會	議及圍	
關切,	廠	
正醞釀	(場)	
陳情、	等情事	
	者。	
抗議及		
圍 廠	(5)觀光地	
(場)	區、專	
•	用 鐵	
(3)造成附	路、影	
近居民	響 公 共	
人員、	安全等	
財物損	事故	
失。	<u>等</u> 。	
4、勞資爭議	(6)其他涉	
事項	及行政	
(1)勞資爭	院 <u>「</u> 災	
議已	害緊急	
(將)	通報作	
(桁)	进 和 作	

	-	
嚴重威	業規	
脅事業	定第	
正常運	三點災	
作。	害範圍	
(2) 勞資爭	所列非	
議發生	經濟部	
重大抗	主管災	
爭情事	害,而	
者。	造成事	
(3)勞資爭	業損失	
議有急	者。	
速發展		
或 擴 及		
影響其		
他事業		
者。		
5、其他重大		
事件		
(1)影響相		
開産業		
上、下		
游事業		
供需或		
民 生		
者。		
(2)影響事		
業形象		
者。		
(3)經媒體		
採訪、		
可能報		
導或刊		
載者。		
(4)民眾有		
醞釀陳		
情、抗		
議及圍		
廠		
(場)		
等情事		
者。		
(5)觀光地		
區、專		
用鐵		
11 数		

路、影		
響公共		
安全等		
事故。		
(6)行政裁		
罰之罰		
單金額		
超過新		
臺幣十		
萬元,		
或有致		
使勒令		
停工之		
虞之重		
大影響		
罰 單		
者。		
(7)各類緊		
急事件		
須 通 報		
地方政		
府或相		
關主管		
機關		
(如 勞		
動檢查		
機 關)		
者。		
(8) 其他涉		
及行政		
院所定		
災害緊		
急通報		
作業規		
定第三		
點災害		
範圍所		
列 非 <u>本</u>		
部主管		
災害,		
而造成		
事業損		
失者。		
四、通報聯繫作業(如流	四、通報聯繫作業(如附	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
= 1.5 M At 11 At 1 At 1	2 11- 11 W 11 W 1 W 114	* = - = 21

程圖)

- 訊。 (二)第一時間通報 1、本部所屬事 業主管業 務範圍之 災害: 本部所屬事 業應就所掌 握之災情, 依行政院所 定災害緊急 通報作業規 定附表二-各災害規模 及通報層級 一覽表研判 等級,填妥 各類災害及

災害緊

緊急事件速

報表(如附 表一),迅

即通報:

流程圖)

- 訊第一時經事務書經事掌情院需通報所管之 所就之行「通報所管之 所就之行「通明」

作業規定__

附表二-各

災害規模及

通報層級一

覽表研判等

級,填妥

「各類災害

及緊急事件

速報表」

(如附表

1), 迅即通

報(1)級(甲級者於報災級(甲級者於報災

通報範 圍內,

但「災

字修正。

-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 (一)第一目修正:1、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2、第修經改百月起會營司單簡作正年修經改百月起會營司單簡作正日。部,二十部制業爰名,包組自年六國為管修稱並字之1應織一九日營國理正及酌修

 - 4、第一目之3 酌作文字修 正。

			急通報
			作業規
			定未定
			規模
			者,於
			<u>一</u> 小 時
			內電傳
			通報國
			營事業
			<u>管理司</u> (以下
			(以下
			簡稱國
			營 司)
			相關
			<u>科</u> ,下
			班時間
			並加傳
			通報國
			營 <u>司</u> 保
			警小
			隊。
(2)	乙級狀
			况(災
			情造成
			中度損
			害,可
			由 <u>本</u> 部
			所屬機
			關應變
			處 理
			者)應
			於災害
			發生土
			<u>五</u> 分鐘
			內由事
			業主持
			人先行
			以電話
			或網路
			社 群
			(如本
			部災害
			及急要
			•

事故通

害通業定訂者1內通營關下間傳國保隊緊報────規,小電報會組班並通營警。急作規未模於時傳國相,時加報會小

保警小 隊。 (2)乙級狀 况(災 情造成 中度損 害,可 由經濟 部所屬 機關應 變處理 者)應 於災害 發生15 分鐘內 由事業 主持人 先行以 電話或 網路社 群(如 本部災 害及急 要事故 通 報 Juiker 群組, 參考格

式如附

生應災通組裁超元停影報LI予作重同害報;罰過或工響本E 文大步及 若之新有之罰本E 正字職通急LIN到單幣使之, 組另正業報要BE 行金十勒重應 主,並。害部故群政額萬令大通管爰酌

- (三) 第簡明另業劃研會辦新合情正酌語稱二災務司究) 理聞規科單作目,(害已(發移,科劃,位文正由) 投綜制展國秘制新配稱修正由) 相合前委營書為聞合,正如說,關規為員司室綜與修並。
- (四)第四目未修正。
- (六)現行第七目移列 第六目,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七)現行第六目移列 第七目,並酌作 文字修正。

群	組	,
參	考	格
式	如	附
表	<u>=</u>)
	告	
營	司	司
長	及	本
	主	
秘	書	`
部		次
長	,	並
於	Ξ	+
分	鐘	內
就	所	掌
握	的	
況	及	所
採	取	之
應	變	措
施	,	電
傳	本	部
部	次	長
室	•	主
任	秘	書
室	•	內
	部	消
防	署	及
國	營	司
相	_	闘
1.	,	或
	他	-
	通	
之	_	傳
號	碼	
	級	
況		災
_	造	
	大	
生害	,	可可
Ц	涉	•
	部	
事	-1	項
十者)	,
- 🛱	/	

除依乙

(3)

報 <u>LINE</u>

表 2) 報 告國營 會執行 長、副 主委及 經濟部 主任秘 書、部 次長, 並於30 分鐘內 就所掌 握的狀 況及所 採取之 應變措 施,電 傳經濟 部部次 長室、 主任秘 書室、 經濟部 研究發 展委員 會、內 政部消 防署及 國營會 相 關 組,或 其他另 經通知 之電傳 號碼。 况(災

- 四、第三款及第五款修正 單位簡稱,理由同說 明二(一)2,並酌作文 字修正。

(3)甲况情重害能跨事級(造大,涉部事

者),

級狀況 除前項 規定進 通 報 外, 並 行通報 外,應 由各事 由各事 業總公 業總公 司主管 層級負 司主管 層級負 責通報 責通報 行政院 行政院 (院 (院 長、副 長、副 院長、 院長、 主管災 主管災 害防救 害防救 之政務 之政務 委員、 委員、 秘書 秘書 長、政 長、政 務副秘 務副秘 書長、 書長、 常務副 常務副 秘書 秘書 長、發 長、發 言人、 言人、 經濟能 經濟能 源農業 源農業 處處 長、新 處處 聞傳播 長、新 聞傳播 處 處 處 處 長、災 長、災 害防救 害防救 辨公室 主 辨公室 主 任), 任), 並於30 並於三 分鐘內 電傳所 <u>十</u>分鐘 內電傳 掌握的 所掌握 狀況及 的狀況 所採取 及所採 之應變 取之應 措施。 變 措 2、經濟部所屬

施。

2、本部所屬事 業主管業 務範圍內 之其他緊 急事件: 於一小時內 電傳(必要 時得先行以 電話或通訊 軟體)通報 國營司相關 科,下班時 間並加傳通 報國營司保 警小隊。另 發生重大職 業災害應同 步通報本部 災害及急要 事故通報 LINE 群 組;若收到 行政裁罰之 <u>罰單</u>金額超 過新臺幣十 萬元或有致 使勒令停工 之虞之重大 影響罰單, 應通報本部 主管 LINE 群組。

3、不級新報起意業應電路報等若媒,泛,持即或群營等者主立話社國際

事業主管業 務範圍內之 其他緊急事 件:

於電營組間報警1小通會會,並國外下極期相班傳會。

- 3、不論災害等 級,若有新 聞 媒 體 報 導,引起廣 泛注意者, 事業主持人 應立即以電 話或網路社 群陳報國營 會相關組組 長、執行 長、副主委 及經濟部研 究發展委員 會、秘書室 新聞科、主 任秘書及部 次長。
- 4、公油輸害乙害造漏人大者報權消別將電,、規成、員區,地責防無管線達丙模油火傷域均方單局、體線路甲級,氣災亡停請政位。與、災、災或洩、、電通府及與、災、災或洩、、電通府及

- 相長委司長規聞科秘次科專、、綜司與主及。
- 4、公用氣體與 油料 管 線、輸電 線路災 害,達 甲、乙、 丙級災害 規模,或 造成油氣 洩漏、火 災、人員 傷亡、大 區域停電 者,均請 通報地方 政府權責 單位及消 防局。
- 5、有或士亡通委有士亡通部人機大港嚴時報員外嚴時報及國構性與重,大會籍重,外當駐。
- 6、另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人員或

- 地人亡報陸香駐構人亡報當臺區士時行委港臺。士時外事機或嚴,政員、辦有嚴,交人構港重應院會澳事外重應部國。澳傷通大及門機籍傷通及駐
- 6、除外未其關規其理 揭本定主有者 其他如定規 規則規定規 理

(三)持續彙報:

- 2、中變濟變時其濟寒災心緊組為配,屬時其濟處

設備損失,請通 報本 風處。

7 除外報規其機特定規理 調本序者主如別從 通本序者主如別從

(三)持續彙報:

- 1、本業掌災及形彙司單員部應握情處,報與位。屬密相演理持國有及屬密相演理持國有及
- 2、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及 經濟部緊 急應變小 組成立 時,為配 合其運 作, 本部 所屬事業 應定時彙 整災害處 理資料, 傳真國營 司,期間 如有重大 發展,隨 時陳報。

3、風災、震災 等 天 然 災 整資國間發展害,會有有人。

3、風等之報所指位(上前國災天災,屬定定或班)營震災情濟業責彙恢10傳。

(四)横向聯繫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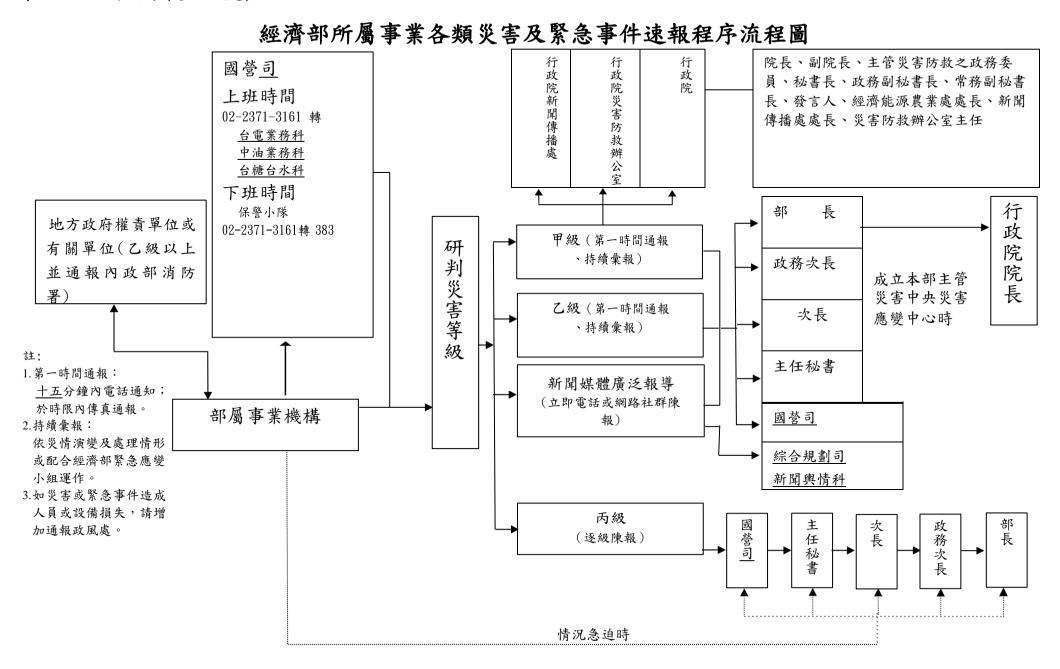
- 1、經事害應相救部採應所獲時通害主機要取避難所獲時通害主機要施應與對
- 2、災涉府理即政位之施察地及,報權取應止責必變如政處立方單要措

害之災情	告。	
彙報, <u>本</u>		
部所屬事		
業 應 指 定		
專責單位		
定時彙整		
(或於恢		
復上班日		
<u>十</u> 時前),		
傳真國營		
<u>司</u> 。		
(四)横向聯繫通報		
 本部所屬事 		
業接獲災		
害 訊 息		
時 , 應 立		
即通報相		
關災害防		
救業務主		
管部會或		
機關採取		
必要之應		
變措施。		
2、災害發生如		
涉及地方		
政府須及時期		
時 處 理		
者,應運		
用通訊機制用知地		
方政府權		
青單位採		
取必要之		
應變措		
施。		
(五)發生重大公用氣		
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或		
職安、污染事		
故,國營司得視		
災害影響情形,		
請該事業儘速陳		
報災害處理報		
.1		

告。

五、業務聯繫窗口	五、業務聯繫窗口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一)本部所屬事業應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正。
建立二十四小時	應建立24小時通	二、第二款修正單位簡
通報專責人員	報專責人員(單	稱,理由同第四點修
(單位)緊急聯	位) 緊急聯絡電	正說明二(一)2,
絡電話等資料,	話等資料,如有	並酌作文字修正。
如有異動,應隨	異動,應隨時陳	
時陳報更新。	報更新。	
(二)行政院速報電話	(二) <u>「</u> 行政院速報電	
及傳真號碼表、	話及傳真號碼	
本部與國營司速	表」、經濟部及	
報電話及傳真號	本會速報電話及	
碼 <u>,</u> 請於國營 <u>司</u>	傳真號碼請於國	
災害防救網頁內	營會災害防救網	
鍵入密碼後查	頁內鍵入密碼後	
閱。	查閱。	
六、各事業相關人員違反	六、各事業相關人員違反	修正單位簡稱,理由同第
本速報程序,情節重	本作業規定,情節重	四點修正說明二(一)
大者,依相關人事法	大者,依相關人事法	2,並酌作文字修正。
規予以議處;其通報	規予以議處;其通報	
聯繫成效卓著者,得	聯繫成效卓著者,得	
予敘獎,並由國營 <u>司</u>	予敘獎,並由經濟部	
列入年度考核。	國營會列入年度考	
	核。	
	七、本速報程序經核准後	一、本點刪除。
	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速報程序之修正係
		依行政規則修正之法
		制作業辦理,無須贅
		為規定,爰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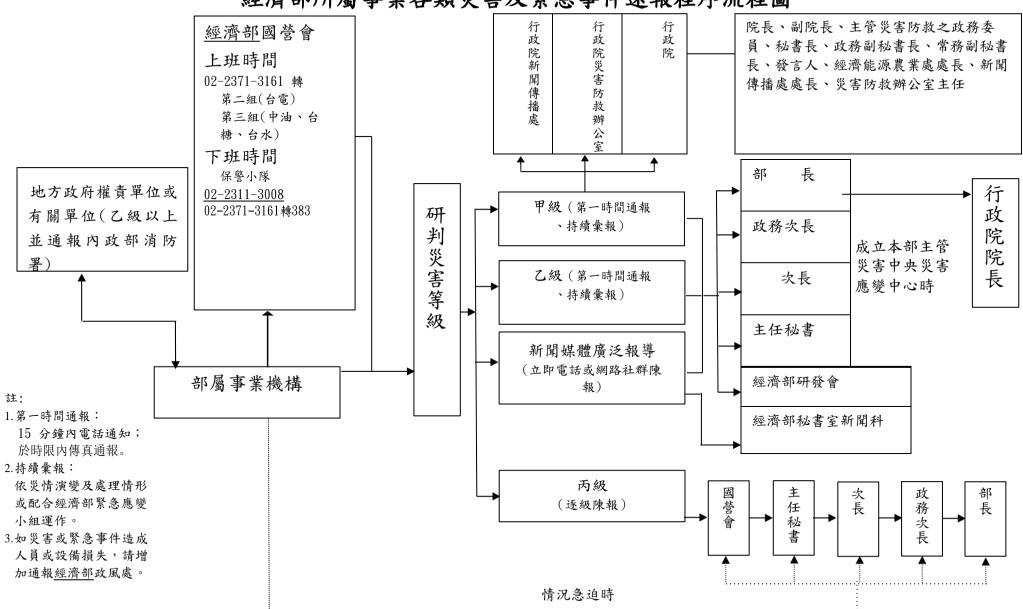
第四點流程圖(修正後)



修正說明:修正單位名稱及簡稱,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說明二(一)2及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流程圖(修正前)

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	傳送機關(單位)				年		1	日	時	分
(如傳送機關 列)	眾多	,可另	另以附表明	通報別	□初報		賣報()	□結幸	及
				13 切 1 旦	單位:					
				通報人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災害、事件類 別										
災害、事件名 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u> </u>		
災害、事件地 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	職	稱:		姓名:			聯繫電	;話:
發生原因、										
訴求事項 (如有停										
水、電範										
圍,請於本										
欄敘明)										
現場狀況		<i>L</i> 1 al		为力从放	, , , , , ,	wan \				
傷 亡 / 損 失 (壞)情形	(如石	有 <u>大陸</u>	生地區或港	奥及外 <u>精</u>	人士請	註明)				
請求支援事項										
	□有](單位):							
		支援	[事項:							
應變措施			急應變小:							
		-	急應變小						時、、、	分)
			:應變小組 , (處理情:					時	分)	
			他傳真資			•				
7	U /T-)	~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1 .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 1、災害事件類別、名稱、地點、發生原因、訴求事項、現場狀況等欄位,說明文字請簡要並以14字型大小登打。
- 2、災害、事件類別欄位請註明主管業務範圍之○級災害(如甲、乙、丙級或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或其他緊急事件(如職安衛生、生產事故、環保、勞資、其他或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
- 3、傷亡/損失(壞)情形欄位請註明死亡、失蹤、傷患人數(需分別註明人員性質如員工、承攬商或其他)及損失狀況。
- 4、乙級狀況以上(或重大)各類事件發生十五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本表格式電傳(災害、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5、各類事件之通報,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請持續彙報。
- 6、速報電話及傳真:
 - (1)經濟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輿情科速報電話:(02) 2341-9943、0928569070

傳真:(02)2321-6182

(2)經濟部國營司:

上班時間速報電話:(02)2371-3161轉中油業務科、台糖台水科、台電業務科

上班時間傳真:台電業務科(02)2331-5944,中油業務科、台糖台水科(02)2331-1849

下班時間速報電話:中油業務科、台糖台水科、台電業務科主管家中電話

國營司保警小隊 (02) 2371-3161轉383

下班時間傳真:台電業務科(02)2331-5944,中油業務科、台糖台水科(02)2331-1849,

國營司保警小隊 (02) 2375-9318

(3)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環保、消防、警察、醫療救護等單位。

修正說明:修正單位簡稱,並增訂應速報單位名稱,理由同第四點修 正說明二(一)2及二(三),另考量通報災害範圍之完整 性,爰於本表增訂就災害發生如有停水、電範圍應予敘明, 並酌作文字修正。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傳送	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眾多,可另以附表明	通報別	□初報	□續執	⁷ ()	□結報	
列)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	真 ()		
災害、事件 類別							
災害、事件 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事件 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者	辩:	姓	:名:		聯繫電	話:
發生原因、 訴求事項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如有港澳及外國人-	士請註明)				
請求支援事項	□無□有,機關(單位):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約						
	□成立緊急應變小				日中		分)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其他作為(處理情)	•	月 對策):	日	時	分)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源						
3. à\\dot 1 ·	雨 兴•		144		四八十六	た・	

承辦人: 電話: 単位主管: 分機

注意事項:

- 災害事件類別、名稱、地點、發生原因、訴求事項、現場狀況等欄位,說明文字請簡要並以 14字型大小登打。
- 2、災害、事件類別欄位請註明主管業務範圍之○級災害(如甲、乙、丙級或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工安衛生、生產事故、環保、勞資、其他或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
- 3、傷亡/損失(壞)情形欄位請註明死亡、失蹤、傷患人數(需分別註明人員性質如員工、承攬商或其他) 及損失狀況。
- 4、乙級狀況以上(或重大)各類事件發生15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 依本表格式電傳(災害、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5、各類事件之通報,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請持續彙報。
- 6、速報電話及傳真:
 - (1)經濟部: 研發會速報電話: (02) 2391-8774、0988670058傳真: (02) 2396-7046 秘書室新聞科速報電話: (02) 2341-9943、0921540322傳真: (02) 2321-6182
 - (2)經濟部國營會上班時間速報電話:(02)2371-3161轉第二組或第三組

傳真:第二組(02)2331-5944、第三組(02)2331-1849

下班時間速報電話:第二、三組主管家中電話

傳真:第二組(02)2331-5944、第三組(02)2331-1849、

國營會保警小隊 (02) 2375-9318

(3)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消防、警察、醫療救護等單位。

緊急事件(災害)速報 LINE 版文字速報參考格式

○○公司○○處(廠)緊急事件(災害)報告

- 一、事件名稱:
- 二、事件概況:
 - (一)發生時間:
 - (二)發生地點:
 - (三)發生原因:
 - (四)現場狀況:
 - (五)傷亡(損失或罰單金額)情形:
 - (六)通報勞動檢查、環保、警察、消防等機關情形:
 - (七)媒體關切或報導情形:
 - (八)後續處理:
- 三、報告人:(單位、職稱、姓名、電話)

四、其他:

註:

- 1、事件名稱請註明如停電、停水、受裁罰等,事件前並請加註月日,停電停水可加註區域以利區別,如台電公司台中電廠1008水污罰單事件報告、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0830環保事件報告。
- 2、上述項目請依需求精簡或調整名稱,如無傷亡僅有罰單,名稱可改為罰單金額。
- 3、後續處理請說明是否訴願或擬採對策等。
- 4、LINE 通報時請以文字直接呈現(勿以夾檔案方式上傳)。
- 修正說明:依事件性質可能涉及地方政府需協處事項,爰須通報地方政府之勞動檢查、環保、警察、消防等機關;事件如被媒體關切或報導,應立即通報本部,爰將前述納入本附表。另本部災害通報群組已由 JUIKER 移轉至 LINE 群組,爰修正本附表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前)

緊急事件(災害)速報 Juiker 版文字速報參考格式

○○公司○○處(廠)緊急事件(災害)報告

—	`	事作	牛	名	稱	:
---	---	----	---	---	---	---

- 二、事件概況:
 - (一) 發生時間:
 - (二)發生地點:
 - (三)發生原因:
 - (四) 現場狀況:
 - (五) 傷亡(損失或罰單金額)情形:
 - (六)後續處理:

四、報告人:(單位、職稱、姓名、電話)

五、其他:

註:

- 1、事件名稱請註明如停電、停水、受裁罰等,事件前並請加註月日,停電停水可加註區 域以利區別,如台電公司台中電廠1008水污罰單事件報告、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0830 環保事件報告。
- 2、上述項目請依需求精簡或調整名稱,如無傷亡僅有罰單,名稱可改為罰單金額。
- 3、後續處理請說明是否訴願或擬採對策等。
- 4、Juiker 通報時請以文字直接呈現(勿以夾檔案方式上傳)。